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就讀本院碩士班獎學金頒發辦法

104.12.30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5.02.17 院長核定

一、目的：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成績優異之應屆學士班（不含學士後法律學系）學生就讀本院碩士班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，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方案：

本院學士班（不含學士後法律學系）應屆畢業生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3 名，就讀本院碩士班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者，給予獎學金每學期新台幣 3 萬元整，共發給 2 學期。

畢業生獲得「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」者，本獎學金挪至第二學年發放。

延修生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考生於報名參加本院碩士班考試時，向各報考系所提出申請，並由各系所彙整申請者資料，於該學年碩士班考試放榜時一併公告獲獎名單，於入學後核發獎學金。

獲獎學生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入學意願登記，未依簡章規定完成登記、報到或經取消錄取資格者，其獲獎資格亦一併取消。若於入學獎助期間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者，不得申領本獎學金，已請領者須退回之。

四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就讀本院碩士班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報考系所班別		是否為應屆畢業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E-mail		手 機	
是否申請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原就讀學系班別： 大學部學業成績總平均： 名次佔全班人數百分比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親自簽名：</p>			
系所審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辦人簽章：</p>			

※【申請流程】

詳填申請表

-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)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- 報名考試期間向報考系所申請
- 系所彙整審核
- 於碩士班考試放榜時一併公告獲獎名單
- 於完成註冊繳費入學後統一核發獎學金

※獲獎學生應依碩士班簡章規定程序辦理入學意願登記，未依簡章規定完成登記、報到或重複報考各校經取消錄取資格者，其獲獎資格亦一併取消。

※如獲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者，本獎學金挪至第二學年發放。